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7月19日收到股东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裕恒丰投资")的书面通知,具体事项如下:

2016年7月19日,永裕恒丰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98,450,000股(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.98%,占永裕恒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9.35%)股份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质押期限自2016年7月19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为止。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7月19日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永裕恒丰投资共持有本公司 110,180,000 股股份, 占本公司 总股本的 16.76%, 其中已质押股份 98,450,000 股, 占永裕恒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9,35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.9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